

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：

1、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,000.00 万元到 45,000.00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3,027.08 万元至 20,027.08 万元，同比增长 52.16%到 80.20%。

2、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,000.00 万元到 3,5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增加 943.54 万元到 1,443.54 万元，同比增加 45.88%到 70.20%。

3、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,100.00 万元到 2,5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增加 298.43 万元到 698.43 万元，同比增加 16.56%到 38.77%。

4、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与财务状况

2025 年半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,972.92 万元，利润总额 2,208.35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,056.46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,801.57 万元，每股收益 0.17 元。（2025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已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）。

三、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

报告期内，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同比实现较快增长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1、公司原有光学镜头业务保持快速增长，其中高清拍摄及显示、智能移动机器感知、视频通讯及交互等业务板块增长较快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推进产品开发、客户拓展及新应用场景导入，相关产品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，带动光学镜头业务收入增长，并推动产品及业务结构持续优化。2026年下半年，将进一步加强产能释放，强化客户服务和产品交付能力，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。

2、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戴斯光电”）上年同期尚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本报告期合并其经营业绩，使得先进制造及检测领域收入规模同比增加；同时，受该领域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带动，相关精密光学元件订单及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，提升了该业务板块的收入及业绩贡献。报告期内，戴斯光电光通信与光互联领域产品实现小批试制，2026年下半年将实现量产，并加强光通信与光互联领域精密光学元件的量产交付能力，持续提升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，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公告所载 2026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，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3 日